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耀、李蔚岚
联系电话	0591-38281711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上市时间	2017 年 5 月 3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	002868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实际控制人	赖潭平
董事会秘书	狄旸
联系电话	86-0599-282745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5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绿康生化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绿康生化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绿康生化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绿康生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照要求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对绿康生化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6)公司经营状况；(7)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8)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对绿康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员工等进行现场培训。

3、督导绿康生化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绿康生化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

4、督导绿康生化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绿康生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绿康生化实际情况，制定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绿康生化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荐机构对绿康生化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定期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并分别出具了关于绿康生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绿康生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规定对绿康生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绿康生化及主要股东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绿康生化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承诺。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

公司原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仅对实施地块调整)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调整“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并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就公司募投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就关于募投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及保荐机构关于募投变更的保荐意见事项进行了公告。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原募投项目“2,400 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是公司基于 2014 年公司上市前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面临的国内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控制风险及审慎投资，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就关于募投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及保荐机构关于募投变更的保荐意见事项进行了公告。

3、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吴小琛先生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9 月通知绿康生化决定委派李蔚岚女士接替吴小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绿康生化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绿康生化未发生其他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绿康生化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绿康生化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绿康生化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绿康生化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绿康生化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绿康生化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绿康生化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康生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将继续履行对绿康生化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陈耀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绿康生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耀	联系电话：0591-3828171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蔚岚	联系电话：0591-382817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均审阅了有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均审阅了有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均审阅了有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项目	工作内容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董监高及股东股份买卖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实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控股股东洪祖星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股东上海康闽、梦笔投资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股东福州富杰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森、张维闽、赖建平、冯真武、江世平、楼丽君、黄辉、李俊辉、鲍忠寿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赖潭平、洪祖星、徐春森、张维闽、赖建平、黄辉、李俊辉、鲍忠寿	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市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绿康生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赖潭平、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实际控制人赖潭平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主要股东合力亚洲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祖星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间接股东洪祖星	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至绿康生化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并无谋求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或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本人对赖潭平先生为绿康生化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	2017 年 5 月 3 日	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吴小琛先生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9 月通知绿康生化决定委派李蔚岚女士接替吴小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绿康生化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签名：陈耀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4 亿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0)。

2020 年 3 月 13 日，恒天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上述案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开庭审理，本公司对此信息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

2020 年 4 月 20 日，恒天丝路基金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民特 3984 号]，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4 亿股流通股股票。申请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其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 1,422,934,605.89 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费 3,578,236.51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29)，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从恒天丝路基金获悉，恒天丝路基金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诉讼案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 17774 号]。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中绒集团所持中银绒业股票共计 8,149.6 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481,496,444 股数的 1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22%。

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增至 4,261,877,053 股，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达到 565,438,1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267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1,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 12 次轮候冻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 17774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绒集团	否	481,496,444	2020 年 4 月 27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的股权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中绒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1,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 12 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股东钟葱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持有公司的 224.4685 万股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尹博，身份证号码 ****1513，京东账户：****15_p，竞买代码：2638795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钟葱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 224.4685 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7,233,200.00 元(柒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2,244,685	2.17%	0.27%	2020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2020 年 5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元)	减持成交均价(元/股)
钟葱	司法拍卖	2020 年 5 月 13 日	2,244,685	7,233,200.00	3.2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钟葱	首发后限售股	103,631,104	12.42%	101,386,419	12.1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前，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631,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钟葱先生持股数将减少至 101,386,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5%。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3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20,000,000	12.09	3.62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65,478,720	29.93	98,600,000	118,600,000	71.67	21.45	0	-	0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8,146,240	10.52	29,000,000	29,000,000	49.87	5.24	0	-	0	-
合计	223,624,960	40.45	127,600,000	147,600,000	66.00	26.69	0	-	0	-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电化集团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200 万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 14.31%，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对应融资余额为 5,99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560 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合计所持股份的 51.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1%，对应融资余额为 30,800 万元。电化集团及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电化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35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7 万股股票，2020 年 5 月 7 日股票发行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49.2382 万元增加至 16,066.2382 万元，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4469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6555404
注册资本：16,066.2382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 层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以下简称“海大转债”)2,830 万张，共计 283,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认购海大转债 16,305,923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 57.62%。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转让海大转债 283 万张，占公司发行总量 10%。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灏投资函告，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总计转让海大转债 283 万张，占公司发行总量 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股东名称	日期	交易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海灏投资	2020 年 5 月 11 日-13 日	大宗交易	13,475